



上海戏剧学院 2016 级本科
各专业实习与实践环节学分分布情况简表

艺术观摩记录
专家讲座笔记

院 系 _____

专 业 _____

学 号 _____

姓 名 _____

上海戏剧学院教务处 印制

(毕业前夕,一般在第7学期,教务处将统一向学院收取该手册,妥善保管)

2016年9月

亲爱的同学：

欢迎你们加入上戏大家园，为了能让同学们更好地了解我校教学计划中“实习与实践环节”的安排情况，特制作本使用手册。我们将把有关 2016 级本科学生教学培养中实习和实践的管理细则、学分分布情况以及各类实习与实践的鉴定项目内容摘录在内，以方便大家参考使用。

本手册内有同学们四年内必须完成的实践活动的部分鉴定项目，其中主要包括军训（国防军事教育、入学教育）、艺术观摩、专家讲座、社会与艺术实践（第二课堂）等内容。请同学们根据自己专业的教学计划要求，每次参加完校外活动后务必将参加活动的情况认真填写进去，换取相应的学分。

每位同学毕业前夕（一般在第 7 学期），教务处将统一向学院收取该手册，抽查核实该项工作的执行情况，统计所获各类实践学分，根据最后学分审核你们的毕业资格，所以一定要妥善保管这个小册子！

附：教务处相关咨询电话

咨询项目	具体负责人	联系方式	教务管理系统(网上查阅教学计划、成绩等信息)	校区
教材事宜	余老师	62486595	http://www.sta.edu.cn/ 学校官方网站→“人才培养”→“本科生”(教务处网站)→“快速通道”→“教学管理系统” 注:教务系统的用户名为学号,初始密码为 1	华山路
	林老师	34227419		莲花路
成绩、学分等事宜	黄老师	62486595		华山路
	林老师	34227419		莲花路
国际交流学习等事宜	黄老师	62486595		华山路
大学生创新计划申报等事宜	尹老师	62486612		华山路
	郭老师	34227419		莲花路
大学英语四六级考务咨询	黄老师	62486595		华山路
经典名著名剧阅读考务咨询	花老师	62486612	华山路	

教务处全体老师

2016年 9 月 23 日

前 言

为了提高学生的专业实践能力，增强学生的社会适应能力，我校 2016 年版本科培养方案与教学计划中明确了实习和实践环节的要求，为确保实践环节的有序进行，切实落实实践学分的评定与管理，2016 年 9 月教务处特制作本使用手册。

请同学们根据自己专业计划规定的内容要求选择不同的项目认真完成。

附：该手册分为五大部分

第一部分：实践学分试行办法和艺术实践管理细则 (1)

第二部分：社会与艺术实践（第二课堂） (6)

第三部分：2016 级各专业的实习和实践环节学分分布情况(从教学计划摘录)

1、表演系 (7)

2、音乐剧表演艺术中心 (7)

3、导演系 (8)

4、戏剧文学系 (8)

5、舞台美术系 (9)

6、创意学院 (9)

7、电影电视学院 (10)

8、戏曲学院 (11)

9、舞蹈学院 (13)

第四部分：“实习与实践”鉴定项目内容目录

(根据教学计划规定的要求选择相应项目填写)

1、军训（国防军事教育、入学教育） (14)

2、社会实践 (15)

3、艺术观摩（艺术管理专业 40 次，其他专业 20 次） (21)

5、专业实习（限表演类专业，由剧组鉴定）……………（28）

6、毕业创作（另有毕业创作总结文件册）

7、毕业论文（另有毕业论文文件册）

第五部分：专家讲座笔记（指定系列课程，3学分）——教务处鉴定 …（29）

指定选修课程	学 分	计 算 方 法
专家讲座 (全院指定选修课程)	3	12次(0.25 学分/次) 以专家讲座笔记次数统计
		说明:1、每学期双周(周四)下午举行,见校园海报; 2、各学院自行举办的小型讲座也可以。

上海戏剧学院教务处

2016年9月

上海戏剧学院实践学分试行办法

为了提高学生的专业实践能力，增强学生的社会适应能力，我校 2008 年版本科培养方案与教学计划中明确了实习和实践环节的要求，为确保实践环节的有序进行，切实落实实践学分的评定与管理，现制定《实践学分试行办法》。

第一条 实践学分的构成

实践学分由专业实践和社会实践两部分构成。

各专业学生在校期间，应按教学大纲要求认真参加专业实践和社会实践，在实践结束后提交所要求的档案材料，由指导教师负责专业素质和思想品德的考核，并填写鉴定评语，进行考核评价。学生实践学分考核合格的应给予相应的实践学分，并作为毕业资格依据之一，未达到本专业实践学分要求者不得毕业。

第二条 实践学分分类

专业实践：专业实习、实习演出、创作实践、毕业创作及总结、艺术观摩。

其中：

专业实习是各专业学生在大学本科三、四年级的专业教学计划内必须修完的学分；

毕业创作及总结指毕业环节中所要求的毕业创作、演出、展示与毕业论文、演出总结等；

创作实践指参加校内的各类展示、演出、展览、学生原创的剧目演出（学生原创剧目必须事先向院系申请，经批准并由教务处复核认定后方可认可其实践学分）以及与专业相关的校园文化活动；

艺术观摩指观摩由院系指定观摩的剧目或展览活动。

社会实践：军训与入学教育、校外的演出、展示、展览、社会调研、采风、写生等社会性实践活动。

社会实践学分是学生在专业实践外，参与学校教务处和演艺中心组织或审核的艺术实践活动所取得的学分，此学分必须由活动主办方与各院系协调，经院系批准并报教务处复核后方可获得。

每个学生毕业前必须完成各专业教学计划规定要求的专业实践和社会实践学分。其中军训与入学教育指由学校统一安排军训与入学教育。

第三条 实践学分的管理

实践学分的管理采取两级管理方式，教务处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统一协调制定全校《实践学分试行办法》，明确专业实践和社会实践的总体要求，各院（系）根据各专业特点进行补充并制定相应的管理与实施办法。各院（系）所制定的制度不应低于或有悖于学校规定的基本要求。

第四条 实践学分的工作实施

实践学分的工作主要由各院（系）自行组织实施，并在每学期末（校内组织的演出活动在活动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学生的专业实践和社会实践项目与学分统计表交教务处，由教务处最终认定并载入学生成绩。教务处定期汇总、分析反馈，并抽检各院（系）教学实践工作情况。

第五条 实践学分所提交的材料

各专业学生在校期间，应按教学大纲要求认真参加专业实践和社会实践活动，在专业实践和社会实践结束后须提交以下必要的材料：

1、专业实习（表演系）：

- 1) 学生实习小结
- 2) 实习单位给予实习评价
- 3) 专业教师的鉴定评语、考核评价

2、校内创作实践：

- 1) 学生创作实践小结
- 2) 校内活动组织方给予的实践评价
- 3) 照片、影音资料或其它相关图文材料

3、艺术观摩：

- 1) 观后感（对于优秀的文章经院系推荐可由院报发表）
- 2) 照片、影音资料或其它相关图文材料

4、社会实践：

- 1) 学生实践小结
- 2) 社会活动组织方给予的实践评价
- 3) 照片或影音资料或其它相关图文材料

5、毕业创作及总结：

按照毕业环节相关制度执行：

“照片或影音资料或其它相关图文材料”可以是数字格式，但必须刻成光盘存档（可以一个班合刻一张光盘）。各院（系）需对学生所交的以上所要求的内容（可以是复印件）存档保留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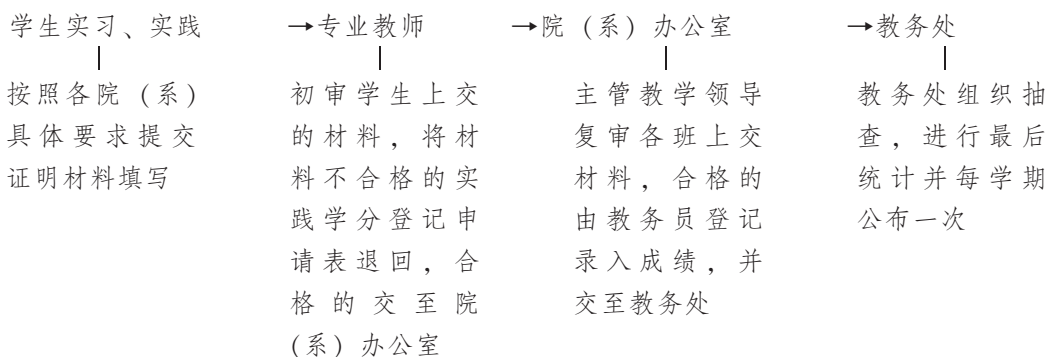
上述材料交齐后，由各院（系）对其进行考核评价。考核合格后给予相应的实践学分。

第六条 实践学分的材料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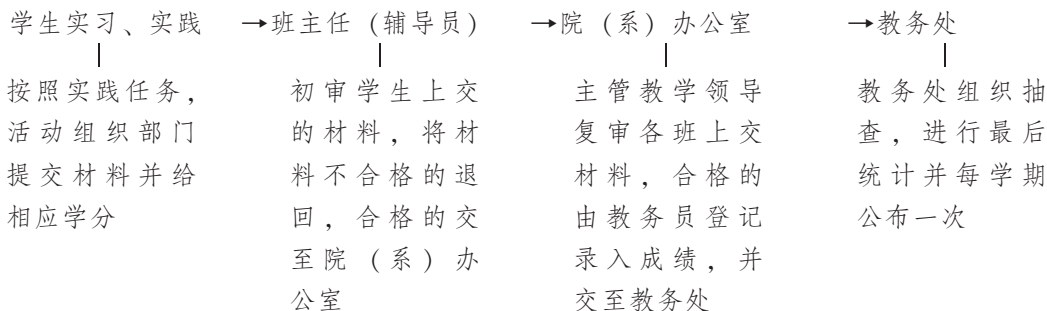
各院（系）在审定学生上交的实习与实践档案材料时，须确认学生艺术实践的质与量的情况，给予相应的学分，并报教务处复核，载入学分记录。对在专业实践和社会实践中不负责任或不能很好完成任务的，不能给予学分。对已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实践学分并超分完成的学生，学校将给予各种形式的表彰和奖励（其中由学校各部门组织的实践活动，应由各部门负责实施奖励），但不能抵冲其他必修课程、选修课程学分。

第七条 实践学分记载工作流程：

(1) 专业实践学分记载流程：



(2) 社会实践学分记载流程：



第八条 学生需实事求是地总结、汇报自己的专业教学实习与校内外艺术实践过程及成果，不得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属弄虚作假，即取消实践的学分，并将严肃处理。

第九条 本试行办法解释权归上海戏剧学院教务处。

学生参加校外艺术实践管理细则

第一条 学生参加校外艺术实践规定

学生参加校外艺术实践活动，应事先获得批准，并由实践单位与学院签订合同，其中大学本科三、四年级学生参加校外艺术实践由所在班、院（系）审核报教务处批准。大学本科一、二年级学生一般不准予参加校外艺术实践活动，个别特例外出社会艺术实践除了以上程序外，还需经分管教学的校长批准。三、四年级学生凡正式参加实习剧目、毕业剧目演出的，中途不得承接社会艺术实践活动。学生参加校外艺术实践活动（包括因此提出的休学）须在开学前向院（系）提出申请并得到批准。

第二条 学生参加校外艺术实践条件

为保证学生基础教学阶段的学习，应严格控制一、二年级学生参加校外艺术实践活动，如确实需要外出参加社会艺术实践活动，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1、学生各门基础课学习成绩良好，遵守校纪校规；
- 2、经所在院（系）审核认定参加校外艺术实践活动的学生系担任正规艺术单位和机构制作、具有较高艺术价值的影视剧或戏剧主要角色的，上报教务处复核、报校长批准；
- 3、经所在院（系）审核认定可以使学生专业素质得到较大提高的其它艺术实践活动。

第三条 学生参加校外艺术实践的考勤管理

学生经批准参加校外艺术实践活动，所在院（系）负责帮助学生制订补课计划，其各门课程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 1、按考勤统计如缺课未达到学期总学时的三分之一，允许学生直接参加该门课程补课和期末考试或补考；因参加校外艺术实践耽误考试而直接参加补考者，可以按实际得分记载成绩。
- 2、如缺课达到或超过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但未达到二分之一的，其中相关专业课由各系与任课教师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考试或评分；公共必修课和选修课则一律不得参加期末考试或补考，必须经过重修后方可参加考试。

3、不论何类课程，缺课达到或超过学期总学时二分之一者均不得参加该课程考试或补考（除参加国家、市重大活动项目的，且与本专业方向直接相关的，由校长批

准可给予补考)。

4、如学生外出社会艺术实践当学期有三门以上（包括三门）必修课缺课均达到或超过学期总学时二分之一，或未取得规定学分的二分之一者必须编入下一年级学习。

5、学生因参加校外艺术实践而缺考，教务处一般不另单独安排考试或补考。

6、学生重修需按学分制缴费规定另行缴费。

第四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上海戏剧学院教务处。

上海戏剧学院社会与艺术实践(第二课堂)(6 学分)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学分	类型	备注
1	就业创业	生涯发展系列讲座、创业实战营、创业大赛等	1	必修	就业办认定。
	实习	学校推荐或个人联系均可	1		就业办和教务处联合认定。
2	主题教育活动	项目活动类(创新计划、啄壳计划等)			学生处和教务处联合认定： ①作为申请人立项并结项者 0.5 学分； ②主创人员(限 4 人)0.2 学分； ③其他参与人员(以演职人员表为准)0.1 学分。
		主题活动类(党团活动、校园文化活动等)			学生处、团委认定,0.1 学分/次。
		志愿公益活动类			团委认定,0.1 学分/次。
3	专业教学活动	院系组织的各类教学活动(调研、采风、体验生活、低年级辅助高年级的教学活动)		4 选修	院系分管教学负责人具体分配认定,总计不超过 0.5 学分。
		跨院系、跨年级、跨专业教学活动			①参与实习剧目和毕业剧目的排练及演出(教学计划外),制作人根据演出说明书统计,交教务处认定,每个剧目 0.3 学分; ②参与影像类毕业创作的拍摄和制作(教学计划外),毕业班班主任根据演职人员表统计,交教务处认定,每部短片 0.3 学分。
		学生讲堂			参与学校组织的学生讲堂授课,教务处认定,0.3 学分/次。
		发表学术论文、获得专利证书			每学期末凭论文或证书复印件到教务处认定,总计不超过 2 学分。(两人及以上合作均分) ①在核心期刊(I类)(参照南大)发表论文,2 学分/篇; ②在核心期刊(II类)(参照北大和南大扩展版)发表论文 1 学分/篇; ③在其他有正式刊号的刊物发表论文 0.5 学分/篇; ④在学校内部刊物发表论文(如《上戏教学》)0.3 学分/篇; ⑤获得专业相关发明专利证书 1 学分/项; ⑥获得其他专业相关专利证书 0.5 学分/项。
		获得国家颁发的各类行业职业(从业、创业)资格			0.5 学分/项,每学期末凭证书复印件到教务处、就业办认定。
		专业赛事获奖			教务处和学生处联合认定,总计不超过 1 学分。根据学生处的评定: ①个人专业奖学金一、二、三等奖获得者分获 0.5 学分、0.3 学分、0.2 学分; ②集体专业奖学金一、二、三等奖获得者分获 0.3 学分、0.2 学分、0.1 学分。

注:所有项目需学生本人向学工部系统网络提报及相关部门进行认定。

2016级本科生实习与实践环节学分分布

表演系

附表二:实习与实践环节(16 学分)					
序号	课 程	学分	教学进程(计算方法)	备 注	鉴定部门
1	军训(国防军事、入学教育)	2	第 1 学期(开学前集中进行)	本手册内填报及认定	保卫处、学生处、教务处
2	社会和艺术实践(第二课堂)	6	各学期	系统填报及认定	二级院系
3	艺术观摩	2	各学期(20 次)	本手册内填报及认定	
4	毕业论文	6	第 7-8 学期	另见《毕业论文文件册》(大四上学期统一下发)	

音乐剧表演艺术中心

附表二:实习与实践环节(16 学分)					
序号	课 程	学分	教学进程(计算方法)	备 注	鉴定部门
1	军训(国防军事、入学教育)	2	第 1 学期(开学前集中进行)	本手册内填报及认定	保卫处、学生处、教务处
2	社会和艺术实践(第二课堂)	6	各班教学组视教学进程自行制定	系统填报及认定	二级院系
3	艺术观摩	2	各学期(20 次)	本手册内填报及认定	
4	专业实习(剧组鉴定)	(9)	第 5 学期	本手册内填报及认定	
5	毕业创作总结	6	第 7-8 学期	另见《毕业创作总结文件册》(大四上学期统一下发)	

导演系

附表二：实习与实践环节(16 学分)

序号	课 程	学分	教学进程(计算方法)	备 注	鉴定部门
1	军训(国防军事、入学教育)	2	第 1 学期(开学前集中进行)	本手册内填报及认定	保卫处、学生处、教务处
2	社会和艺术实践(第二课堂)	6	各学期	系统填报及认定	二级院系
3	艺术观摩	2	各学期(1 次/0.1 学分, 共 20 次)	本手册内填报及认定	
4	毕业创作	(12)	第 7 学期	另见《毕业创作总结文件册》(大四上学期统一下发)	
5	毕业论文	6	第 7-8 学期	另见《毕业论文文件册》(大四上学期统一下发)	

戏剧文学系

附表二：实习与实践环节(22 学分)

序号	课 程	学分	教学进程(计算方法)	备 注	鉴定部门
1	军训(国防军事、入学教育)	2	第 1 学期(开学前集中进行)	本手册内填报及认定	保卫处、学生处、教务处
2	社会和艺术实践(第二课堂)	6	各学期	系统填报及认定	二级院系
3	艺术观摩	2	各学期	本手册内填报及认定	
4	毕业创作	6	第 7 学期	另见《毕业创作总结文件册》(大四上学期统一下发)	
5	毕业论文	6	第 7-8 学期	另见《毕业论文文件册》(大四上学期统一下发)	

舞台美术系

附表二:实习与实践环节(22 学分)

序号	课 程	学分	教学进程(计算方法)	备 注	鉴定部门
1	军训(国防军事、入学教育)	2	第 1 学期(开学前集中进行)	本手册内填报及认定	保卫处、学生处、教务处
2	社会和艺术实践(第二课堂)	6	各学期	系统填报及认定	二级院系
3	艺术观摩	2	各学期(20 次)	本手册内填报及认定	
4	毕业设计	6	第 7-8 学期	本手册内填报及认定	
5	毕业创作总结	6	第 7-8 学期	另见《毕业创作总结文件册》(大四上学期统一下发)	

创意学院

附表二:实习与实践环节(24 学分)-公共事业管理专业(艺术管理方向)

序号	课 程	学分	教学进程(计算方法)	备 注	鉴定部门
1	军训(国防军事、入学教育)	2	第 1 学期(开学前集中进行)	本手册内填报及认定	保卫处、学生处、教务处
2	社会和艺术实践(第二课堂)	6	各学期	系统填报及认定	二级院系
3	艺术观摩	4	1-3 学年, 不少于 40 次 0.1 分/次	本手册内填报及认定	
4	毕业实习	6	第 7 学期, 学生必须在一个表演艺术专业机构工作每周 32 小时不少于 8 周, 或每周 16 小时不少于 16 周。	本手册内填报及认定	
5	毕业项目	(12)	第 6-7 学期	本手册内填报及认定	
6	毕业论文	6	第 7-8 学期	另见《毕业论文文件册》(大四上学期统一下发)	

创意学院

附表二：实习与实践环节(22 学分)-视觉传达设计专业

序号	课 程	学分	教学进程(计算方法)	备 注	鉴定部门
1	军训(国防教育、入学教育)	2	第 1 学期(开学前集中进行)	本手册内填报及认定	保卫处、学生处、教务处
2	社会和艺术实践(第二课堂)	6	各学期	系统填报及认定	二级院系
3	艺术观摩	2	各学期(20 次)	本手册内填报及认定	
4	毕业创作	6	第 7 学期	另见《毕业创作总结文件册》(大四上学期统一下发)	
5	毕业论文	6	第 7-8 学期	另见《毕业论文文件册》(大四上学期统一下发)	

电影电视学院

附表二：实习与实践环节(20 学分)

序号	课 程	学分	教学进程(计算方法)	备 注	鉴定部门
1	军训(国防教育、入学教育)	2	第 1 学期(开学前集中进行)	本手册内填报及认定	保卫处、学生处、教务处
2	社会和艺术实践(第二课堂)	6	各学期	系统填报及认定	二级院系
3	艺术观摩	2	各学期	本手册内填报及认定	
4	毕业创作	6	第 7、8 学期	另见《毕业创作总结文件册》(大四上学期统一下发)	
5	毕业论文	4	第 7、8 学期	另见《毕业论文文件册》(大四上学期统一下发)	

戏曲学院

附表二:实习与实践环节(18学分)-表演专业(京剧方向)

序号	课 程	学分	教学进程(计算方法)	备 注	鉴定部门
1	军训(国防军事、入学教育)	2	第1学期(开学前集中进行)	本手册内填报及认定	保卫处、学生处、教务处
2	社会和艺术实践(第二课堂)	6	各学期	系统填报及认定	二级院系
3	艺术观摩	2	第1-7学期	本手册内填报及认定	
4	毕业创作	4	第7学期	另见《毕业创作总结文件册》(大四上学期统一下发)	
5	毕业论文	4	第7-8学期	另见《毕业论文文件册》(大四上学期统一下发)	

附表二:实习与实践环节(22学分)-表演专业(木偶方向)

序号	课 程	学分	教学进程(计算方法)	备 注	鉴定部门
1	军训(国防军事、入学教育)	2	第1学期(开学前集中进行)	本手册内填报及认定	保卫处、学生处、教务处
2	艺术观摩	2	各学期(共20次)	本手册内填报及认定	二级院系
3	社会和艺术实践(第二课堂)	6	各学期	系统填报及认定	
4	毕业创作	6	第7学期	另见《毕业创作总结文件册》(大四上学期统一下发)	
5	毕业论文	6	第7-8学期	另见《毕业论文文件册》(大四上学期统一下发)	

戏曲学院

附表二：实习与实践环节(22 学分)-表演专业(戏曲音乐方向)

序号	课 程	学分	教学进程(计算方法)	备 注	鉴定部门
1	军训(国防军事、入学教育)	2	第 1 学期(开学前集中进行)	本手册内填报及认定	保卫处、学生处、教务处
2	社会和艺术实践(第二课堂)	6	各学期	系统填报及认定	二级院系
3	艺术观摩	2	各学期,每次 0.1 学分	本手册内填报及认定	
4	毕业创作	6	第 7-8 学期	另见《毕业创作总结文件册》(大四上学期统一下发)	
5	毕业论文	6	第 7-8 学期	另见《毕业论文文件册》(大四上学期统一下发)	

附表二：实习与实践环节(16 学分)-戏剧影视导演专业(戏曲导演方向)

序号	课 程	学分	教学进程(计算方法)	备 注	鉴定部门
1	军训(国防军事、入学教育)	2	第 1 学期	本手册内填报及认定	保卫处、学生处、教务处
2	社会和艺术实践(第二课堂)	6	各学期	系统填报及认定	二级院系
3	艺术观摩	2	各学期(共 20 次)	本手册内填报及认定	
4	毕业创作	(12)	第 7 学期	另见《毕业创作总结文件册》(大四上学期统一下发)	
5	毕业论文	6	第 7-8 学期	另见《毕业论文文件册》(大四上学期统一下发)	

戏曲学院

附表二:实习与实践环节(22学分)-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戏剧戏曲音乐设计与制作方向)					
序号	课 程	学分	教学进程(计算方法)	备 注	鉴定部门
1	军训(国防军事、入学教育)	2	第1学期(开学前集中进行)	本手册内填报及认定	保卫处、学生处、教务处
2	社会和艺术实践(第二课堂)	6	各学期	系统填报及认定	二级院系
3	艺术观摩	2	各学期	本手册内填报及认定	
4	毕业创作	6	第7-8学期	另见《毕业创作总结文件册》(大四上学期统一下发)	
5	毕业论文(创作总结)	6	第7-8学期	另见《毕业论文文件册》(大四上学期统一下发)	

舞蹈学院

附表二:实习与实践环节(22学分)					
序号	课 程	学分	教学进程(计算方法)	备 注	鉴定部门
1	军训(国防教育、入学教育)	2	第1学期(开学前集中进行)	本手册内填报及认定	保卫处、学生处、教务处
2	社会和艺术实践(第二课堂)	6	各学期	系统填报及认定	二级院系
3	艺术观摩	2	第1-7学期(20次)	本手册内填报及认定	
4	毕业演出	6	第7学期	本手册内填报及认定	
5	毕业论文	6	第7-8学期	另见《毕业论文文件册》(大四上学期统一下发)	

军训(国防军事教育、入学教育)鉴定表

课 程	额定学分	教学进程(计算方法)	是否准时参加军训(打钩)
军训 (国防军事、入学教育)	2	第 1 学期(开学前集中进行)	1、是:() 2、否,如身体原因:()
本次国防军事教育的大纲(基本要求): 1、根据国家对高校新生军训要求正常训练; 2、完成安全保卫军事学习; 3、学习《上海戏剧学院本科学生手册》,基本了解学校的各类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			
情况鉴定: 正常军训,考核通过; 正常参加入学教育,测试合格,给予 1 学分。			
鉴定部门(盖章):保卫处			
根据以上鉴定结论,同意给予 2 学分。			
鉴定部门(盖章):教务处			

社会实践项目考核表(1)

社会实践活动项目名称:

毕业实习(仅限于艺术管理方向,6学分);

其他(请注明):

社会实践活动的简要报告

(个人所承担具体任务、投入的时间、任务完成情况及个人收获)

(如参加重要教学实践活动的报告内容较多,可根据需要自行另加附页并粘贴)

社会实践单位鉴定:(对学生所承担具体任务、投入的时间的复核以及任务完成情况的评价)

盖章:

年 月 日

每次活动经院系审核认定。

院系(盖章有效):

年 月 日

社会实践项目考核表(2)

社会实践活动项目名称:

毕业实习(仅限于艺术管理方向,6学分);

其他(请注明):

社会实践活动的简要报告

(个人所承担具体任务、投入的时间、任务完成情况及个人收获)

(如参加重要教学实践活动的报告内容较多,可根据需要自行另加附页并粘贴)

社会实践单位鉴定:(对学生所承担具体任务、投入的时间的复核以及任务完成情况的评价)

盖章: 年 月 日

每次活动经院系审核认定。

院系(盖章有效):

年 月 日

社会实践项目考核表(3)

社会实践活动项目名称:

毕业实习(仅限于艺术管理方向,6学分);

其他(请注明):

社会实践活动的简要报告

(个人所承担具体任务、投入的时间、任务完成情况及个人收获)

(如参加重要教学实践活动的报告内容较多,可根据需要自行另加附页并粘贴)

社会实践单位鉴定:(对学生所承担具体任务、投入的时间的复核以及任务完成情况的评价)

盖章:

年 月 日

每次活动经院系审核认定。

院系(盖章有效):

年 月 日

社会实践项目考核表(4)

社会实践活动项目名称:

毕业实习(仅限于艺术管理方向,6学分);

其他(请注明):

社会实践活动的简要报告

(个人所承担具体任务、投入的时间、任务完成情况及个人收获)

(如参加重要教学实践活动的报告内容较多,可根据需要自行另加附页并粘贴)

社会实践单位鉴定:(对学生所承担具体任务、投入的时间的复核以及任务完成情况的评价)

盖章: 年 月 日

每次活动经院系审核认定。

院系(盖章有效):

年 月 日

社会实践项目考核表(5)

社会实践活动项目名称:

毕业实习(仅限于艺术管理方向,6学分);

其他(请注明):

社会实践活动的简要报告

(个人所承担具体任务、投入的时间、任务完成情况及个人收获)

(如参加重要教学实践活动的报告内容较多,可根据需要自行另加附页并粘贴)

社会实践单位鉴定:(对学生所承担具体任务、投入的时间的复核以及任务完成情况的评价)

盖章:

年 月 日

每次活动经院系审核认定。

院系(盖章有效):

年 月 日

社会实践项目考核表(6)

社会实践活动项目名称:

毕业实习(仅限于艺术管理方向,6学分);

其他(请注明):

社会实践活动的简要报告

(个人所承担具体任务、投入的时间、任务完成情况及个人收获)

(如参加重要教学实践活动的报告内容较多,可根据需要自行另加附页并粘贴)

社会实践单位鉴定:(对学生所承担具体任务、投入的时间的复核以及任务完成情况的评价)

盖章: 年 月 日

每次活动经院系审核认定。

院系(盖章有效):

年 月 日

艺术观摩(指定剧目/展览)鉴定表(1)

指定剧目/展览 (1)	(片名):		
观摩时间、地点		认定学分	0.1
指定剧目/展览 (2)	(片名):		
观摩时间、地点		认定学分	0.1
指定剧目/展览 (3)	(片名):		
观摩时间、地点		认定学分	0.1
指定剧目/展览 (4)	(片名):		
观摩时间、地点		认定学分	0.1
指定剧目/展览 (5)	(片名):		
观摩时间、地点		认定学分	0.1
指定剧目/展览 (6)	(片名):		
观摩时间、地点		认定学分	0.1

以上项目由院系认定盖章:

艺术观摩(指定剧目/展览)鉴定表(2)

指定剧目/展览 (7)	(片名):		
观摩时间、地点		认定学分	0.1
指定剧目/展览 (8)	(片名):		
观摩时间、地点		认定学分	0.1
指定剧目/展览 (9)	(片名):		
观摩时间、地点		认定学分	0.1
指定剧目/展览 (10)	(片名):		
观摩时间、地点		认定学分	0.1
指定剧目/展览 (11)	(片名):		
观摩时间、地点		认定学分	0.1
指定剧目/展览 (12)	(片名):		
观摩时间、地点		认定学分	0.1

以上项目由院系认定盖章:

艺术观摩(指定剧目/展览)鉴定表(3)

指定剧目/展览 (13)	(片名):		
观摩时间、地点		认定学分	0.1
指定剧目/展览 (14)	(片名):		
观摩时间、地点		认定学分	0.1
指定剧目/展览 (15)	(片名):		
观摩时间、地点		认定学分	0.1
指定剧目/展览 (16)	(片名):		
观摩时间、地点		认定学分	0.1
指定剧目/展览 (17)	(片名):		
观摩时间、地点		认定学分	0.1
指定剧目/展览 (18)	(片名):		
观摩时间、地点		认定学分	0.1

以上项目由院系认定盖章:

艺术观摩(指定剧目/展览)鉴定表(4)

指定剧目/展览 (19)	(片名):		
观摩时间、地点		认定学分	0.1
指定剧目/展览 (20)	(片名):		
观摩时间、地点		认定学分	0.1
指定剧目/展览 (21)	(片名):		
观摩时间、地点		认定学分	0.1
指定剧目/展览 (22)	(片名):		
观摩时间、地点		认定学分	0.1
指定剧目/展览 (23)	(片名):		
观摩时间、地点		认定学分	0.1
指定剧目/展览 (24)	(片名):		
观摩时间、地点		认定学分	0.1

以上项目由院系认定盖章：

艺术观摩(指定剧目/展览)鉴定表(5)

指定剧目/展览 (25)	(片名):		
观摩时间、地点		认定学分	0.1
指定剧目/展览 (26)	(片名):		
观摩时间、地点		认定学分	0.1
指定剧目/展览 (27)	(片名):		
观摩时间、地点		认定学分	0.1
指定剧目/展览 (28)	(片名):		
观摩时间、地点		认定学分	0.1
指定剧目/展览 (29)	(片名):		
观摩时间、地点		认定学分	0.1
指定剧目/展览 (30)	(片名):		
观摩时间、地点		认定学分	0.1

以上项目由院系认定盖章:

艺术观摩(指定剧目/展览)鉴定表(6)

指定剧目/展览 (31)	(片名):		
观摩时间、地点		认定学分	0.1
指定剧目/展览 (32)	(片名):		
观摩时间、地点		认定学分	0.1
指定剧目/展览 (33)	(片名):		
观摩时间、地点		认定学分	0.1
指定剧目/展览 (34)	(片名):		
观摩时间、地点		认定学分	0.1
指定剧目/展览 (35)	(片名):		
观摩时间、地点		认定学分	0.1
指定剧目/展览 (36)	(片名):		
观摩时间、地点		认定学分	0.1

以上项目由院系认定盖章：

艺术观摩(指定剧目/展览)鉴定表(7)

指定剧目/展览 (37)	(片名):		
观摩时间、地点		认定学分	0.1
指定剧目/展览 (38)	(片名):		
观摩时间、地点		认定学分	0.1
指定剧目/展览 (39)	(片名):		
观摩时间、地点		认定学分	0.1
指定剧目/展览 (40)	(片名):		
观摩时间、地点		认定学分	0.1

以上项目由院系认定盖章：

表演专业群学生专业校外实习鉴定表

(剧组鉴定)

系、专业		班 级	
姓 名		学分认定	
实习担任工作			
实习单位			
实习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p>实习内容:不少于 300 字(实习期间所担任的具体工作、工作能力及工作表现等) 注:写不下可以附页在后面,内容不可太简单</p>			
<p>实习情况鉴定(由实习单位进行鉴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鉴定人: _____</p>			

鉴定单位(盖章):

全校专家讲座(1)笔记

专家讲座 名称		主讲人	
讲座时间	一般为周四(双周)下午 具体情况见校园海报	讲座地点	红楼 209 或其他地点
讲座 笔记			
评 语:			
学分鉴定	0.25 学分	鉴定人 盖章	1、院系举办的讲座由院系盖章鉴定； 2、教务处举办的讲座(全校性质)由 教务处盖章鉴定。

全校专家讲座(2)笔记

专家讲座名称		主讲人	
讲座时间	一般为周四(双周)下午 具体情况见校园海报	讲座地点	红楼 209 或其他地点
讲座笔记			
评 语：			
学分鉴定	0.25 学分	鉴定人 盖章	1、院系举办的讲座由院系盖章鉴定； 2、教务处举办的讲座(全校性质)由 教务处盖章鉴定。

全校专家讲座(3)笔记

专家讲座 名称		主讲人	
讲座时间	一般为周四(双周)下午 具体情况见校园海报	讲座地点	红楼 209 或其他地点
讲座 笔记			
评 语:			
学分鉴定	0.25 学分	鉴定人 盖章	1、院系举办的讲座由院系盖章鉴定； 2、教务处举办的讲座(全校性质)由 教务处盖章鉴定。

全校专家讲座(4)笔记

专家讲座名称		主讲人	
讲座时间	一般为周四(双周)下午 具体情况见校园海报	讲座地点	红楼 209 或其他地点
讲座笔记			
评 语：			
学分鉴定	0.25 学分	鉴定人 盖章	1、院系举办的讲座由院系盖章鉴定； 2、教务处举办的讲座(全校性质)由 教务处盖章鉴定。

全校专家讲座(5)笔记

专家讲座 名称		主讲人	
讲座时间	一般为周四(双周)下午 具体情况见校园海报	讲座地点	红楼 209 或其他地点
讲座 笔 记			
评 语:			
学分鉴定	0.25 学分	鉴定人 盖章	1、院系举办的讲座由院系盖章鉴定； 2、教务处举办的讲座(全校性质)由 教务处盖章鉴定。

全校专家讲座(6)笔记

专家讲座 名称		主讲人	
讲座时间	一般为周四(双周)下午 具体情况见校园海报	讲座地点	红楼 209 或其他地点
讲座 笔 记			
评 语:			
学分鉴定	0.25 学分	鉴定人 盖章	1、院系举办的讲座由院系盖章鉴定； 2、教务处举办的讲座(全校性质)由 教务处盖章鉴定。

全校专家讲座(7)笔记

专家讲座 名称		主讲人	
讲座时间	一般为周四(双周)下午 具体情况见校园海报	讲座地点	红楼 209 或其他地点
讲座 笔 记			
评 语:			
学分鉴定	0.25 学分	鉴定人 盖章	1、院系举办的讲座由院系盖章鉴定； 2、教务处举办的讲座(全校性质)由 教务处盖章鉴定。

全校专家讲座(8)笔记

专家讲座名称		主讲人	
讲座时间	一般为周四(双周)下午 具体情况见校园海报	讲座地点	红楼 209 或其他地点
讲座笔记			
评语:			
学分鉴定	0.25 学分	鉴定人 盖章	1、院系举办的讲座由院系盖章鉴定； 2、教务处举办的讲座(全校性质)由 教务处盖章鉴定。

全校专家讲座(9)笔记

专家讲座 名称		主讲人	
讲座时间	一般为周四(双周)下午 具体情况见校园海报	讲座地点	红楼 209 或其他地点
讲座 笔记			
评 语:			
学分鉴定	0.25 学分	鉴定人 盖章	1、院系举办的讲座由院系盖章鉴定； 2、教务处举办的讲座(全校性质)由 教务处盖章鉴定。

全校专家讲座(10)笔记

专家讲座名称		主讲人	
讲座时间	一般为周四(双周)下午 具体情况见校园海报	讲座地点	红楼 209 或其他地点
讲座笔记			
评 语:			
学分鉴定	0.25 学分	鉴定人 盖章	1、院系举办的讲座由院系盖章鉴定； 2、教务处举办的讲座(全校性质)由 教务处盖章鉴定。

全校专家讲座(11)笔记

专家讲座 名称		主讲人	
讲座时间	一般为周四(双周)下午 具体情况见校园海报	讲座地点	红楼 209 或其他地点
讲座 笔记			
评 语:			
学分鉴定	0.25 学分	鉴定人 盖章	1、院系举办的讲座由院系盖章鉴定； 2、教务处举办的讲座(全校性质)由 教务处盖章鉴定。

全校专家讲座(12)笔记

专家讲座名称		主讲人	
讲座时间	一般为周四(双周)下午 具体情况见校园海报	讲座地点	红楼 209 或其他地点
讲座笔记			
评 语：			
学分鉴定	0.25 学分	鉴定人 盖章	1、院系举办的讲座由院系盖章鉴定； 2、教务处举办的讲座(全校性质)由 教务处盖章鉴定。